## **参、制定「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性分析**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八、我國公務人員事制度官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是否另行制

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

## 一、在人事制度之因地制官問題方面

因地制宜之基本原則,在於事權宜屬於中央者,歸諸中央,事權宜屬於地方者,歸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我國憲法對於人事行政權的歸屬,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及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雖非不得劃歸地方,但在立法定制時,仍應作因地制宜 為必要之者量,進此,在租階段,甚於下列因素,似無訂定地方公務員

為必要之考量,準此,在現階段,基於下列因素,似無訂定地方公務員 法之必要與條件:

(一)台閩地區幅員有限,社會、經濟、教育、人文差異不大,在人事制度方面,尚無一國

兩制之必要。

- (二)人事制度一旦二元化,必然產生權益差異及相互要求比照等問題, 紛爭在所難免。
- (三)如必欲制定地方公務員法,為使地方與中央公務員保持平衡,預 料其內容將與全國性
- 之人事制度,絕大雷同,形同贅文,地方其中央公務員法區隔空 間有限。
- 〈四〉同如制定地方公務員法,須配合修正之人事法規繁多,且恐治絲益 禁,事倍功半。
- (五)實施地方自治與制定地方公務員法並無必要關係,上開書面報告 中待決問題,並非制

定地方公務員法才能解決。

- 二、在地方首長人事權問題方面
- (一)在地方首長人事權方面,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係屬各機關 首長職權,故目前她

方機關用人權問題之癥結所在,並非人事任用法制上的限制問題, 純屬省與縣市,或

縣市與鄉鎮之間,人事任免權之分配問題。

(二)人事任免權如不能要適分配,將助長地方選舉惡質化及派系傾軋, 對行政中立的推動

- , 恐有負面影響。
- (三)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有關考試用人、任用資格及銓敘標準等事項 應不在地方首長 用人範圍。亦即地方首長人事權的運用,仍應受公 開公平原則之規範。
- 三、在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問題方面

職務列等問題,依法為本院主管,職務列等之調整,本院可依法逕 行辦理,既無須修法

,更無另計地方公務員法以調整地方機關職列等之必要,此由職務 列等表自發布以來,

曾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之需要,已作二度修正,即可明瞭,而 且事實上,目前銓敘

部已在另作通盤研究調整職務列等之中。四、在編制員額彈性問題方 面編制員額係合理

性問題而非合法性問題,如冀望從制定「她方公務員法」來解決她方 政府編制員額問題

,誠不可思議,員額多寡應從組織結構及業務需要考量,可由上級 機關訂定員額設置基

準,按年機動調整。地方政府編制員額如無適當的限制,民選首長為 酬庸選舉功臣,必

致增胖容易減肥難,而使組織膨脹,冗員充斥,造成地方政府財政 沉重負擔,後果堪

慮。

五、在保障地方公務人員權益問題方面

(一)我國是一個五權國家,考試權係五權之一,「人事制度」不僅各院 相通,中央與地方

亦均相通,在單一的人事制度之下,人員的交流相當靈活。假定另 計她方公務員法,

不論國家公務人員或地方公務人員於轉任時均可能滋生困擾,並 使公務人員的發展空

間受到限制。

(二)現行地方與中央行政機關公務員待遇,係採同一標準,即使同為 市或鄉鎮層級,其公

務員實際待遇所得並無太大差距,如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容許依地方財政狀況為

不同之給與,窮鄉僻壤職務可能乏人問津,影響國家建設整體發 展。

(三)公務員保險、退休、撫卹制度由中央立法建制多年,基礎穩固,如

由地方辦理,不但 難以超越,恐亦難期周全。